

花蓮縣一百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依幼稚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公私立幼稚園(以下簡稱各園)應依本注意事項收取費用，並製作繳費通知單及三聯單分別交由家長及園方收執，三聯單之第三聯應妥為保存，以備本府查核。
前項繳費通知單及三聯單應載明註冊日、開學日及退費規定。
- 三、各園收取費用項目、標準及期間，應依花蓮縣一百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標準表辦理。
- 四、各園收費應採代收代付、專戶儲存及專款專用方式辦理。
公立幼稚園學費應納入年度歲入預算並依規定繳庫。
- 五、幼生因故離園者，其退費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學費及幼生活動費：入學後未逾二週者，退費四分之三；滿二週未逾四週者，退費二分之一；超過四週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(二)幼生材料費：入學後未逾四週者，已製成成品者，發還成品；未製成成品者，退還材料代辦費；超過四週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(三)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等代辦費、設備費及雜費：按月繳交者，當月不予退還；全學期收費者，按離園當月以後月份數比例退還。
 - (四)保險費尚未完成納保程序者，全額退還；已納保者，不予退還。
- 六、中途入園者，其收退費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全學期收費項目按月數比例計算；月費項目按全月標準收費。
 - (二)入園後於學期中離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退費計算基準日，並按第五點及前款規定退費。
- 七、幼生請病假或其他因故停課者，其退費方式如下：
 - (一)連續請假(附醫師證明)或園方因傳染病宣布停課連續達十日者，該月月費項目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(二)連續請假(附醫師證明)或園方因傳染病宣布停課連續達二十日(含)以上者，該月月費項目退還三分之二，跨月者得併計於次月減之。(以上連續期間包含假日、例假日)
- 八、各園如未確實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者，得依幼稚教育法十九條規定處分。
- 九、本注意事項自一百學年度施行。

花蓮縣一百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標準表

| 收費項目 | 公立幼稚園 | 私立幼稚園 | 收費期間 | 用途 | 備考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學費（花蓮市及吉安鄉） | 全日制：5100元 半日制：3710元 | 全日制： 最高不超過15000元 半日制： | 一學期 | 人事費 | |
| 學費（除花蓮市及吉安鄉以外） | 全日制：4780元 半日制：3470元 | 最高不超過 9000元 | | | |
| 幼生活動費 | 全日制：160元 | 半日制：105元 | 一個月 | | 亦得以實際上課月數全學期收費 |
| 幼生材料費 | 全日制：260元 | 半日制：210元 | 一個月 | | 亦得以實際上課月數全學期收費 |
| 點心代辦費 | 全日制：880元 半日制：500元 | 全日制：1100元 半日制：640元 | 一個月 | | 亦得以實際上課月數全學期收費 |
| 午餐代辦費 | 全日制：650元 | 全日制：820元 | 一個月 | 國小附設幼稚園如供營養午餐，則依照營養午餐標準收費。 | 亦得以實際上課月數全學期收費 |
| 設備費 | 無 | 260元 | 一個月 | | 亦得以實際上課月數全學期收費 |
| 雜費 | 無 | 420元 | 一個月 | 經常費、維護費、水電費、招生工作費、燃料費。 | 亦得以實際上課月數全學期收費 |
| 交通代辦費 | 無 | 按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| 一個月 | | 亦得以實際上課月數全學期收費 |
| 保險費 | 1、公立幼稚園及已加入團體保險之私立幼稚園，比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團體保險辦法」辦理。 2、未加入團體保險之私立幼稚園，由園方與家長商定後，自行辦理招商投保事宜。 | | 一學期 | | |